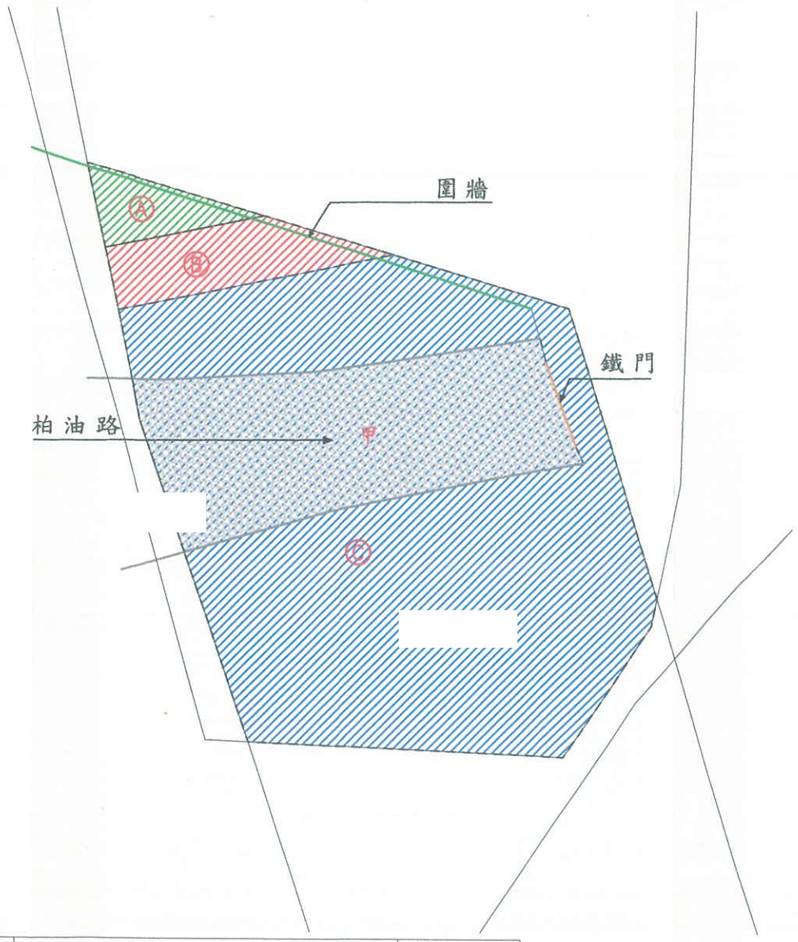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臺南市　　區 段 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11月27日108南分院正民陝108上易12字第10743號函。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
收件日期文號	108年12月17日 法囑土地字第11200號
鑑測日期	109年 12 月19 日
附記	本複丈參考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.依函示內容辦理。 2.斜線部分為道路坐落系爭土地位置。 3.系爭土地為圖解法施測，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52條，面積計算至平方公尺為止，平方公尺以下四捨五入。

北

比例尺：1/300



編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分配人	備註	備註
A	17	陳風影(權利範圍192分之6)	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6年7月18日南市地籍字第1060743075號函自106年7月25日起列冊管理15年	面積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位
B	34	陳再生(權利範圍192分之12)	中華民國91年10月15日移送國有財產署標售	
C	497	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(權利範圍960分之870)		
甲	141	柏油路部分面積，範圍計算至鐵門為止。		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核章	技士周意純